

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07 年度

一、財務報告之簡述

(一) 歲入、歲出預算執行結果：

1、歲入部分：

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84 萬 5,000 元，執行結果，實現數 135 萬 8,253 元，均全數解庫，明細如下：

- (1) 賠償收入：執行結果，實現數 48 元，係廠商違約賠償收入。
- (2) 財產孳息：預算數 9 萬元，執行結果，實現數 9 萬元，係收出租太平中繼臺予臺北國際社區廣播電臺(ICRT)1 至 12 月份租金。
- (3) 廢舊物資售價：預算數 34 萬 5,000 元，執行結果，實現數 100 萬 5,931 元，預算執行率 291.57%，超收 66 萬 931 元，主要係拍賣廢舊物品較預期多所致。
- (4) 雜項收入：預算數 41 萬元，執行結果，實現數 26 萬 2,274 元，執行率 63.97%，係因機關及人民團體申請桿線遷移案件減少，短收 2 萬 3,209 元；職務宿舍管理費及員工房租津貼較預期少，短收 13 萬 2,523 元；另收臺灣中油公司因 95 無鉛汽油銅片測試超過標準賠償金額 7,335 元及收本所 106 年度職代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金額 671 元。

2、歲出部分：

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5 億 7,705 萬 5,000 元(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197 萬 7,000 元)，執行結果，實現數 5 億 7,656 萬 8,341 元(含保留數 126 萬 1,130 元)，賸餘數 48 萬 6,659 元，明細如下：

- (1) 一般行政：預算數 4 億 9,523 萬 6,000 元，執行結果，實現數 4 億 9,523 萬 6,000 元，執行率 100%。
- (2) 警務管理(經常門)：預算數 5,853 萬 7,299 元(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197 萬 7,000 元)，執行結果，實現數 5,810 萬 3,822 元(含保留數 126 萬 1,130 元)，賸餘數 43 萬 3,477 元，執行率 99.26%，未執行部分係撙節支出，人事費結餘 28 萬 8,698 元，業務費結餘 10 萬 9,310 元(係材料帳 6 萬 5,310 元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結餘款 4 萬 4,000 元)，獎補助費結餘 3 萬 5,469 元(係未經銓敘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結餘)。
- (3) 警務管理(資本門)：預算數 2,328 萬 1,701 元，執行結果，實現數 2,322 萬 8,519 元，賸餘數 5 萬 3,182 元，執行率 99.77%，未執行部分係購置車輛結餘 5 萬 3,182 元。

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42 萬 5,500 元，係 105 年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微波通訊系統建置案轉入 108 年度繼續辦理。

3. 其他支出(統籌科目)部分：

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6,728 萬 1,437 元，執行結果，實現數 1 億 6,728 萬 1,437 元，明細如下：

- (1)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：實現數 580 萬 9,985 元。
- (2)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：實現數 18 萬 6,000 元。

(3)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:實現數1億4,452萬8,739元(含動支第二預備金1,226萬7,441元)。

(4)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:實現數1,675萬6,713元。

(二)平衡表、資本資產表之簡述

1. 平衡表

單位:新台幣角分

科 目		金 額	科 目		金 額
資產科目:			負債科目:		
110103	專戶存款	3,353,557.00	211201	存入保證金	3,329,500.00
110601	材料	3,747,908.21	211301	應付代收款	24,057.00
				小 計	3,353,557.00
			淨資產科目:		
				資產負債淨額	3,747,908.21
	合 計	7,101,465.21		合 計	7,101,465.21

(1)資產總額710萬1,465.21元,主要包括:

專戶存款335萬3,557元,係各項存入保證金、應付代收款合計數。

材料374萬7,908.21元,係尚未使用之購料。

(2)負債總額335萬3,557元,主要包括:

存入保證金332萬9,500元,係得標廠商繳納之保固金。

應付代收款2萬4,057元,係代收員工薪資代扣公保、健保自付部分及員警辛勞慰問金等。

(3)綜上,資產負債淨額374萬7,908.21元。

2. 資本資產表

單位:新台幣元

科 目	金 額	科 目	金 額
固定資產:	568,406,796	資本資產總額:	571,692,344
土地	303,370,690	資本資產總額	571,692,344
土地改良物	-		
房屋建築及設備	98,737,245		
機械及設備	38,255,213		
交通及運輸設備	125,488,337		
雜項設備	2,555,311		
購建中固定資產	-		
無形資產:	3,285,548		
無形資產	3,285,548		
合 計	571,692,344	合 計	571,692,344

以上所列各項資本資產係執行勤(業)務所需相關設備。

二、財務狀況之分析

平衡表本年度較上年度變動如下

單位：新台幣角分

		金 額			增 減 百分比	說 明
		本年底 (A)	上年底 (B)	增減數 (C)=(A)-(B)		
資產科目：						
110103	專戶存款	3,353,557.00	4,390,282.00	-1,036,725.00	-23.61%	
110601	材料	3,747,908.21	3,991,379.21	-243,471.00	-6.10%	
	合 計	7,101,465.21	8,381,661.21	-1,280,196.00	-15.27%	
負債科目：						
211201	存入保證金	3,329,500.00	4,376,940.00	-1,047,440.00	-23.93%	
211301	應付代收款	24,057.00	13,342.00	10,715.00	80.31%	員工薪資代扣自付 部分公保健保及員 警辛勞慰問金增加
淨資產：						
310101	資產負債淨額	3,747,908.21	3,991,379.21	-243,471.00	-6.10%	
	合 計	7,101,465.21	8,381,661.21	-1,280,196.00	-15.27%	

資本資產表本年度較上年度變動如下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		金 額			增 減 百分比	說 明
		本年底 (A)	上年底 (B)	增減數 (C)=(A)-(B)		
固定資產：		568,406,796	623,573,933	-55,167,137	-8.85%	
土地		303,370,690	334,931,137	-31,560,447	-9.42%	1. 臺南市政府逕為分割本所經 管之關子嶺段國有土地，致增加 6筆土地。 2.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償撥 用臺東段2筆用地。 3. 繳回中和房地1筆予國有財產 署。
土地改良物		-	-	-	-	
房屋建築及設備		98,737,245	101,232,732	-2,495,487	-2.47%	繳回中和房地1筆予國有財產署 及提列折舊。
機械及設備		38,255,213	41,169,326	-2,914,113	-7.08%	提列折舊及財產報廢

交通及運輸設備	125,488,337	143,271,274	-17,782,937	-12.41%	提列折舊及財產報廢
雜項設備	2,555,311	2,969,464	-414,153	-13.95%	提列折舊及設備減少
購建中固定資產	-	-	-	-	
無形資產：	3,285,548	4,292,186	-1,006,638	-23.45%	
無形資產	3,285,548	4,292,186	-1,006,638	-23.45%	提列攤銷
合計	571,692,344	627,866,119	-56,173,775	-8.95%	
資本資產總額：	571,692,344	627,866,119	-56,173,775	-8.95%	
資本資產總額	571,692,344	627,866,119	-56,173,775	-8.95%	

三、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

(一)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：

本所掌理全省警用有線無線電訊業務，依照施政計畫完成維持警訊有線及無線載波、微波系統電路暢通，提高長途通訊品質及完成警訊全面自動化，並提高警訊技術水準，加強培訓技術與業務人才，提升警勤單位之服務品質，進一步充實及加強警訊系統之靈活暢通，達成警勤機動通訊任務。

(二)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

本年度部分：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	辦理情形	
			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	因應改善措施
一般行政	推行本所一般行政管理	執行本所有線無線警用通訊各業務工作計畫，達成施政目標	配合業務單位各項工作計畫，如期完成。	
警務管理	辦理本所三大核心業務-有線通訊、機動通訊及微波通訊之維運、施作、管理	提供安全、可靠、多元之資訊環境，達到資源整合及網路安全效益，增進整體警用電路通訊品質，提升政府維護治安、防救災害及為民服務之效率與品質	本所依照施政計畫完成維持警訊有線及無線載波、微波系統電路暢通，提高長途通訊品質及完成警訊全面自動化，並提高警訊技術水準，加強培訓技術與業務人才，提升警勤單位之服務品質，進一步充實及加強警訊系統之靈活暢通，達成警勤機動通訊任務，除新式警察制服換裝經費126萬1,130元，因委託設計費時較長，致採購期程延後，目前履約中，預計於108年1月下旬完成履約，續辦理驗收、配發及核銷等事宜，故無法於107年度執行完竣，保留經費賡續執行外，其餘均已完成。	積極並密切注意廠商交貨進度。

以前年度部分：

年度	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	辦理情形	
				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	因應改善措施
105	警務管理	有線及無線電訊電路工作	辦理 105 年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微波通訊系統建置案	辦理「105 年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微波通訊系統建置案」經費 242 萬 5,500 元，本案係配合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廳舍搬遷，重新建置微波通訊系統，以提供警用語音、數據通訊連結，於 105 年 4 月 13 日決標，履約期限為通知進場施作次日起 30 日曆天。該局廳舍已於 107 年 12 月 17 至 19 日完成點交並彙整點交紀錄，俟該局通知可進場施作時間，預估 108 年 3 月廠商進場施作、4 月完工驗收、5 月付款結案，保留經費賡續執行。	積極並密切注意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新建廳舍工程後續進度，並已函詢何時廠商可進場施作。

四、其他重要說明

無。